

## 股票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30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已步入破产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用”)、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已步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1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1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

(三)经营业绩变动风险

2021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股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已步入破产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用、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已步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八)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针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29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所属	产品名称	10月份		1-10月		年度累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商用车	整车	1,117	88%	10,288	7,288	6,087	20.9%
	轻卡	602	53%	5,326	5,188	47,6%	
	重卡	515	45%	4,962	4,862	70.3%	
乘用车	整车	126	10%	1,162	8,326	2,798	27.6%
	乘用车	126	10%	1,162	8,326	2,798	27.6%
	乘用车	126	10%	1,162	8,326	2,798	27.6%
其他	整车	284	22%	2,598	1,872	1,071	34.6%
	其他	284	22%	2,598	1,872	1,071	34.6%
	其他	284	22%	2,598	1,872	1,071	34.6%
合计	1,401	100%	12,446	10,160	8,878	10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82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控股股东辽宁波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2,314.7股,不超过1,099.71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2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975,74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83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控股股东辽宁波泰持有的公司股份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控股股东辽宁波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九、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十一、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十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十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十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十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十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决诉讼金额1,289.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736.1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53.74万元,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控股股东辽宁波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2,314.7股,不超过1,099.71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2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975,74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控股股东辽宁波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2,314.7股,不超过1,099.71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2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975,74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控股股东辽宁波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2,314.7股,不超过1,099.71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2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975,74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控股股东辽宁波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2,314.7股,不超过1,099.71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2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975,74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